



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3

第三季度報告 202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資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astrum-capital.com) 內刊發。

概要

-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益約為 5,925,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為 10,910,000 港元）。
-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約為 21,460,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為 12,641,000 港元）。
-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 1.82 港仙（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為 1.36 港仙）。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其於二零二一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994	3,192	5,925	10,910
其他收入	4	1,092	148	2,411	1,3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5,527	(497)	(6,775)	(46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311)	(6,779)	(22,847)	(22,888)
融資成本		(40)	(312)	(80)	(1,51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	—	(94)	—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1,262	(4,248)	(21,460)	(12,641)
所得稅開支	6	—	—	—	—
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1,262	(4,248)	(21,460)	(12,641)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0.11	(0.44)	(1.82)	(1.3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8,000	77,179	-	38,401	-	49,843	173,423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2,641)	(12,641)
發行新股	3,930	42,203	-	-	-	-	46,133
因發行股份而產生的交易成本	-	(229)	-	-	-	-	(229)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	-	-	-	-	1,262	-	1,262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11,930	119,153	-	38,401	1,262	37,202	207,948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11,930	123,580	-	38,401	1,326	41,116	216,353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21,460)	(21,460)
股份回購	-	-	(33,785)	-	-	-	(33,785)
註銷股份	(2,330)	(31,455)	33,785	-	-	-	-
購股權失效	-	-	-	-	(73)	73	-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9,600	92,125	-	38,401	1,253	19,729	161,10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事項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應用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同及有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 第 5 號（二零二零年）之有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 2 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 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對首次應用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未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規定管理層需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某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通過其他來源獲得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獲董事會授權刊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3.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所得收益				
經紀服務佣金	349	1,062	1,521	2,659
配售及包銷佣金	–	244	540	1,473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	400	360	730	1,438
資產管理服務				
– 基金管理及表現費	281	366	874	1,421
	1,030	2,032	3,665	6,991
其他來源所得收益				
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	964	1,160	2,260	3,919
總收益	1,994	3,192	5,925	10,910

客戶合約所得收益之分類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確認收入的時間				
– 按某一時點為基準	1,313	2,466	4,321	8,051
– 按某一段時間為基準	681	726	1,604	2,859
	1,994	3,192	5,925	10,9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來自				
- 銀行	4	-	5	2
- 債務證券	267	-	691	-
- 其他	1	1	3	3
行政服務收入	3	18	54	25
股權投資股息收入	27	13	51	3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23	-	223	-
管理費收入	24	18	75	70
處理費收入	237	98	627	1,183
雜項收入	306	-	682	3
	1,092	148	2,411	1,317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195	158	585	473
佣金開支	-	4	-	1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1	617	1,852	1,691
使用權資產折舊	600	-	1,800	937
借款的利息支出	27	312	27	1,510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13	-	53	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9	-	134	(22)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	-	(268)	-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及其他福利	3,786	3,656	12,485	12,787
客戶主任佣金	55	209	219	5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6	96	293	301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	3,937	3,961	12,997	13,68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	-	-	-

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因截至二零二二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並無源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的應課稅利潤。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8.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虧損）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盈利／（虧損）	1,262	(4,248)	(21,460)	(12,641)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52,478,261	962,539,700	1,179,344,322	929,214,100
有關購股權的潛在普通股 攤薄影響	18,432,802	-	-	-
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70,911,063	962,539,700	1,179,344,322	929,214,100

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未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因為假設行使這些購股權將對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反攤薄影響。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權價低於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平均市價，假設行使這些購股權將產生攤薄影響，因此本公司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已計入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之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未如理想，主要是由於 (a) 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同期」）約 10,910,000 港元大幅減少至本期間約 5,925,000 港元；及 (b) 確認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的認沽及購回期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的公告）公平值虧損 12,670,000 港元（同期：無），當中部分被一隻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平值收益約 6,805,000 港元（同期：虧損約 66,000 港元）所抵銷，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約為 21,460,000 港元，相比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約為 12,641,000 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同期約 10,910,000 港元大幅減少約 45.7%至本期間約 5,925,000 港元。

經紀服務之佣金由同期約 2,659,000 港元大幅減少約 42.8%至本期間約 1,521,000 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股市情緒低迷下客戶證券交易量減少所致。

配售及包銷佣金由同期約 1,473,000 港元大幅減少約 63.3%至本期間約 540,000 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配售及包銷委聘項目數量由同期的七項減少至本期間的四項所致。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由同期約 1,438,000 港元大幅減少約 49.2%至本期間約 730,000 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承接的企業融資顧問委聘項目數量由同期的十二項減少至本期間的五項所致。

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由同期約 3,919,000 港元大幅減少約 42.3%至本期間約 2,260,000 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客戶對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的需求疲軟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收益（續）

資產管理服務費由同期約 1,421,000 港元減少約 38.5%至本期間約 874,000 港元。本期間管理費輕微下跌至約 874,000 港元（同期：約 1,096,000 港元），及本期間並無確認表現費（同期：約 325,000 港元），乃因 Astrum Absolute Return China Fund 的每股資產淨值沒有超過二零二一年的高水位線。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同期約 1,317,000 港元大幅增加約 83.1%至本期間約 2,411,000 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 (a) 於本期間確認來自非上市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約 691,000 港元（同期：無）；(b) 於本期間收到香港政府就「防疫抗疫基金」下的「2022 保就業」計劃提供的資助約 508,000 港元（同期：無），部分被手續費收入由同期約 1,183,000 港元大幅減少至本期間約 627,000 港元所抵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本公司將某部分閒置現金投資於聯交所上市的股權證券及一隻非上市投資基金。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淨虧損約 6,775,000 港元（同期：約 467,000 港元），包括 (a) 證券投資的公平值虧損約 910,000 港元（同期：約 401,000 港元）；(b) 一隻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平值收益約 6,805,000 港元（同期：虧損約 66,000 港元）及 (c) 認沽及購回期權的公平值虧損 12,670,000 港元（同期：無）。

認沽和購回期權的公平值虧損 12,670,000 港元是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的評估釐訂。該公平值虧損為非現金及特殊項目，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及日常業務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鑑於香港及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狀況波動，本集團將繼續採取保守方法管理有關證券及基金投資的投資組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同期約 22,888,000 港元輕微減少約 0.2%至本期間約 22,847,000 港元。該減少乃歸因於本期間 (a)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減少約 684,000 港元；及 (b) 確認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撇銷約 268,000 港元(同期：無)，部分被使用權資產折舊由同期約 937,000 港元大幅增加至本期間約 1,800,000 港元所抵銷。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同期約 1,513,000 港元大幅減少約 94.7%至本期間約 80,000 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沒有因利用首次公開發行銀行貸款融資而產生的利息支出。

期內虧損

由於以上所述，本期間錄得虧損約 21,460,000 港元，相比同期虧損約為 12,641,000 港元。

前景

跟隨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的發展繼續趨於穩定，香港政府在過去幾個月宣佈了一系列放鬆社交距離措施，以期有序地重新開展社會和經濟活動。然而，香港證券市場於二零二二年仍然波動。恆生指數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23,398 點下跌約 26.4% 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約 17,223 點，並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進一步跌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以來最低水平的約 14,687 點。

在美國幾輪加息後，香港主要銀行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上調最優惠利率 0.125%，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進一步上調最優惠利率 0.25%，同時上調存款利率。此外，美國、歐洲和英國的通脹率一直居高不下，二零二二年九月分別為 8.2%、9.9%和 13.2%，因此，全球各大央行都在收緊貨幣政策。市場預期利率將繼續上升，將給全球股市帶來更大壓力。

綜上所述，加上地緣政治風險（尤其是持續的俄烏衝突）和經濟增長放緩等因素，預計全球和香港股市將面臨持續的風險和不確定性。本集團管理層將定期檢討及調整業務策略，以審慎及平衡的風險管理方式應對當前不可預測的經濟形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本公司（作為買方）、RaffAello Holdings Limited（「**RaffAello Holdings**」）（作為賣方）及 RS (BVI) Holdings Limited（「**RS (BVI)**」）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 RaffAello Holdings 有條件同意出售 RS (BVI) 已發行股本之 25%（「**銷售股份**」）代價為 32,853,000 港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的代價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時由本公司透過按每股股份 0.141 港元向 RaffAello Holdings 配發及發行合共 233,000,000 股代價股份（「**回購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於完成後，RS (BVI) 分別由 RaffAello Holdings 及本公司擁有 75% 及 25%，而 RS (BVI) 作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入賬。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RaffAello Holdings 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保證及擔保，如核數師發出之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之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RSL**」，RS (BVI) 之全資附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不包括任何非常或特殊項目，如補貼、捐款或 RSL 於一般業務過程之外產生的其他收益）將不少於 15,500,000 港元（「**擔保溢利**」）。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內披露。

根據 RSL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誠如該管理賬目所示，RSL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除稅前後溢利少於 1,000,000 港元，低於擔保溢利。根據該管理賬目，擔保溢利不太可能實現。有鑒於此，本公司與 RaffAello Holdings 已互相真誠磋商，以友好解決該事宜，而經過磋商，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RaffAello Holdings 與 RS (BVI) 訂立償付契據（「**償付契據**」）。根據償付契據，各訂約方之間同意(i)本公司按 32,853,000 港元（「**出售價**」，即相等於收購事項的代價）出售，而 RaffAello Holdings 購買銷售股份（「**股權出售**」）；(ii) RaffAello Holdings 通過託管代理出售回購股份，而本公司將按 32,853,000 港元（「**回購價**」，即每股回購股份 0.141 港元）回購股份予以註銷，並由本公司透過按出售價向 RaffAello Holdings 轉讓銷售股份的方式償付（「**股份回購**」）；及(iii)本公司與 RaffAello Holdings 就認沽及購回期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期權契據，以及由本公司、RaffAello Holdings 及 RS (BVI) 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東協議，根據償付契據的條款自股權出售及股份回購完成日期起予以終止（「**終止**」，連同償付契據、股權出售和股份回購，統稱「**該等交易**」）。該等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之通函內披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收購或出售（續）

償付契據項下該等交易完成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根據償付契據的條款，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完成。緊隨該等交易完成後，RS (BVI)不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RS BVI 及 RSL 的財務業績將不再通過確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而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該等交易完成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之公告內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變更公司名稱、變更股票簡稱及變更公司網址、及採用公司標誌

誠如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之公告內披露，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即「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已被採用。本公司名稱變更生效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英文股票簡稱已由「RAFFAELLOASTRUM」變更為「ASTRUM FIN」，而中文股票簡稱「阿仕特朗金融」已被本公司採用，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之網址亦已由「www.astrum-capital.com/raffaello-astrum/」變更為「www.astrum-capital.com」，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起生效。此外，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起，本公司已採用公司標誌來反映本公司的新名稱，如本報告封面所示。

變更本公司名稱及採用公司標誌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或其財務狀況。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之公告。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董事會建議根據每十(10)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合併股份實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2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 960,000,000 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假設自本報告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不再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 2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 96,000,000 股合併股份將會發行並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有關股份合併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發表之公告內。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後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無得悉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之重大事項。

其他資料

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條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2)	合計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 3)
潘稷先生 (「潘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532,685,000 (附註 1)	8,000,000	540,685,000	56.32%
關振義先生 (「關先生」)	實益擁有人	—	8,000,000	8,000,000	0.83%

附註：

- 該等 532,685,000 股股份由 Autumn Ocean Limited 持有，而 Autumn Ocean Limited 由潘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潘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 Autumn Ocean Limited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執行董事潘先生及關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如下定義）按行使價每股 0.096 港元分別獲授 8,000,000 份購股權，購股權的有效期限為授出日期起計五年。所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 該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96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條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其他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將會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合計	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 3)
廖明麗女士 (附註 1)	配偶權益	532,685,000	8,000,000	540,685,000	56.32%
Autumn Ocea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32,685,000	—	532,685,000	55.49%

附註：

1. 廖明麗女士為潘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作或當作於潘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96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或法團（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必須記錄於所提及的名冊中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維持有效十年。在購股權計劃下，董事會有權根據其絕對酌情權向董事會可能選出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授予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向 11 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全部 80,000,000 份購股權，有效期為授出日起五年，並於授出日即時歸屬，使購股權持有人有權以行權價每股 0.096 港元認購股份。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的收市價為每股 0.101 港元。

購股權於本期間內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潘先生	8,000,000	—	—	—	8,000,000
關先生	8,000,000	—	—	—	8,000,000
僱員	32,000,000	—	—	(4,000,000)	28,000,000
客戶					
蔡翠英女士	8,000,000	—	—	—	8,000,000
何愛群女士	8,000,000	—	—	—	8,000,000
商業夥伴					
非凡顧問有限公司	8,000,000	—	—	—	8,000,000
合共	72,000,000	—	—	(4,000,000)	68,000,000

於本期間，4,000,000 份購股權因一名僱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離職而失效。

其他資料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報告「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中一段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 18 歲以下的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所收購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競爭權益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即 RaffAello Holdings 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期間內，曾建雄先生（「曾先生」）、覃筱喬女士（為曾先生的配偶）及 RaffAello Holdings 各自於以下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公司中擁有權益：(i) Captain Expert Limited（一間投資控股公司）；(ii) RaffAello Holdings（一間投資控股公司）；(iii) RaffAello Investment Management (HK) Limited（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iv) RC (BVI) Holdings Limited（一間投資控股公司）；(v)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vi) RS (BVI)（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 (vii) RSL（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於與或有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不競爭承諾

潘先生及 Autumn Ocean Limited 之確認書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收到潘先生及 Autumn Ocean Limited 的確認書，確認本期間已遵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潘氏不競爭契據」）下的不競爭承諾（「潘氏承諾」）。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遵守潘氏承諾及評估執行潘氏不競爭契據的成效，並對潘先生及 Autumn Ocean Limited 於本期間已遵守潘氏承諾表示滿意。

曾先生之確認書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收到曾先生的確認書，確認其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即 RaffAello Holdings 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之有關期間已遵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曾氏不競爭契據」）下的不競爭承諾（「曾氏承諾」）。審核委員會（其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遵守曾氏承諾及評估執行曾氏不競爭契據的成效，並對曾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期間內已遵守曾氏承諾表示滿意。曾氏不競爭契據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起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違規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的償付契據（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的通函內披露及股份回購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購回合共 233,0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即回購股份）。回購價為 32,853,000 港元（即每股回購股份為 0.141 港元），並由本公司透過按出售價向 RaffAello Holdings 轉讓銷售股份的方式償付。本公司隨後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註銷了所有回購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推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 GEM 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

據董事會所知，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 C.2.1 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 C.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載列。

根據現有之公司組織架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並無分開。自二零零七年五月，潘先生已管理本集團業務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董事相信，潘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管理，並將為本集團提供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因此，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 C.2.1 條的規定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GEM 上市規則第 17.22 至 17.24 所披露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阿仕特朗**」）已向潤金環球有限公司（「**潤金**」）墊付貸款約 31.8 百萬港元，以暫定配額方式認購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進昇集團**」）的 122,199,000 股供股股份，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81）。潤金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胡永恆先生（「**胡先生**」）全資擁有。潤金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為進昇集團的控股股東，持有其約 58.89% 的股權。胡先生為進昇集團之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墊付貸款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之公告內披露。

向潤金墊付貸款是於阿仕特朗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貸款的年利率乃按相等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現行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加上 5% 計息，並應按要求全額償還。潤金於阿仕特朗開立的保證金證券賬戶下之所有證券（包括其認購進昇集團的 122,199,000 股供股股份）已經被質押予阿仕特朗作為抵押品。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向潤金墊付貸款總額約 32.0 百萬港元（包括本金 31.8 百萬港元及應收利息約 0.2 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經因股權出售而減去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約 33,562,000 港元而調整）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約 14.2% 及 2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其他任何情況引致 GEM 上市規則第 17.22 至 17.24 條規定的披露責任。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席是劉漢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他成員包括沈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余頌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i)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ii)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審閱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及(iii)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申報、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條中，至少其中 1 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其中必須至少 3 名成員，並且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本集團該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和 GEM 上市規則，及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稷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關振義先生

余凱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龍先生

劉漢基先生

余頌詩女士